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p>			<p>2022年度，我院对12名聘用制书记员及时足额保障工资，强化预算管理，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达到100%，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达90%，年度考核合格率达100%，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达100%，完成项目目标。</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20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6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	1.65	1.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200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政法机关编制内人员在国家规定的着装范围内所需的服装及标志经费，继续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规定，由省财政统一安排、管理。</p> <p>2、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规定：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检察徽章是证明检察人员身份的专用标识。最高人民法院对检察系统的服装制作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服装制作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制作辖区内各级人民检察院所需的服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做好检察服装的采购和供应工作。</p>			根据2022年换装需求及时与中标厂家联系，完成制服采购并发放。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性	<=	5	天	服装到货5天内完成发放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积压率	<=	5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强对下指导，搞好综合协调，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达到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2022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为26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亲职教育113次、心理救助12次、回访帮教155次、社会调查50次，向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7份，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开展法治进校园、入校督查活动17场次，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材料300余份。受理移送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由上年54人下降到26人，未成年人犯罪万人比由去年全省排名11位下降到目前35位，实现了“双下降”目标。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68次97人，受理信访15件，接待律师阅卷92人次，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信息查询25次，接访工作做到“件件有回复”。建成检察听证工作区，把公开听证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减压阀”，举行公开听证案件12件。聘任14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助专业领域“外脑”辅助检察办案8次，提升检察精准履职服务发展本领。持续推进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提升检察服务质量，通过大数据平台接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47件，向法院移送案件295件。</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	%	1.10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日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5	场	15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72	96.13	10.00	98.37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72	96.13		98.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强对下指导，搞好综合协调，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达到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2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为26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亲职教育113次、心理救助12次、回访帮教155次、社会调查50次，向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7份，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开展法治进校园、入校督查活动17场次，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材料300余份。受理移送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由上年54人下降到26人，未成年人犯罪万人比由去年全省排名11位下降到目前35位，实现了“双下降”目标。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68次97人，受理信访15件，接待律师阅卷92人次，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信息查询25次，接访工作做到“件件有回复”。建成检察听证工作区，把公开听证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减压器”，举行公开听证案件12件。聘任14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助专业领域“外脑”辅助检察办案8次，提升检察精准履职服务发展本领。持续推进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提升检察服务质效，通过大数据平台接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47件，向法院移送案件295件。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	>=	700	件	718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	85	%	91.2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建议采纳率	>=	3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超期办案数	<=	5	件	0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告申诉七日内答复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62	98.40	10.00	99.7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62	98.40		99.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指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实践者和推动者。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着力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着力完善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当今社会，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社会关系网络、交流沟通方式、信息获取途径等各个方面。孟建柱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政法机关要按照科技引领、信息支撑的思路，加强整体规划，提高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程度，拓展信息技术应用广度深度，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坚持资源共享与深度应用相结合，以信息化引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了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大战略重点：一、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二、推行电子政务；三、建设先进网络文化；四、推进社会信息化；五、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六、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七、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八、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九、提高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造就信息化人才队伍。</p>			<p>2022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为26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亲职教育113次、心理救助12次、回访帮教155次、社会调查50次，向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7份，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开展法治进校园、入校督查活动17场次，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材料300余份。受理移送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由上年54人下降到26人，未成年人犯罪万人比由去年全省排名11位下降到目前35位，实现了“双下降”目标。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68次97人，受理信访15件，接待律师阅卷92人次，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信息查询25次，接访工作做到“件件有回复”。建成检察听证工作区，把公开听证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减压器”，举行公开听证案件12件。聘任14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助专业领域“外脑”辅助检察办案8次，提升检察精准履职服务发展本领。持续推进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提升检察服务质效，通过大数据平台接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47件，向法院移送案件295件。</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8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10	天	10天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5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